

八德榮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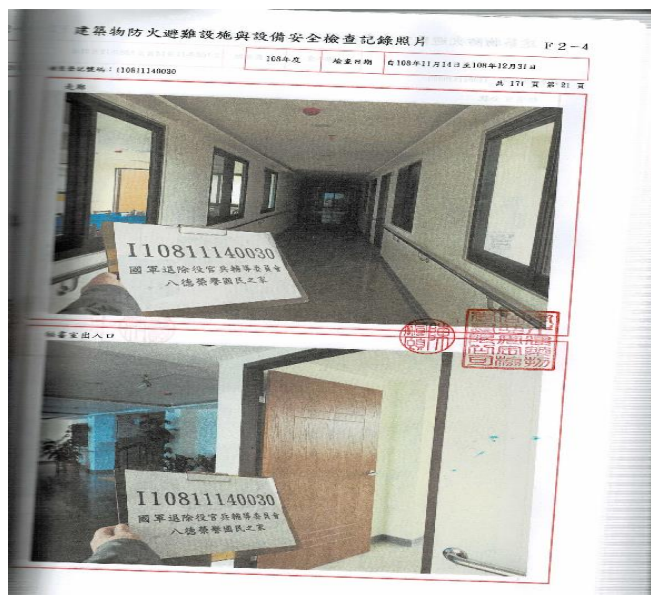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 一、法令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本家建築物屬 F-1 類組，每年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次。
- 二、執行情形：
 - (一)103 年檢查申報案於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B004148-01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准予報備。
 - (二)104 年檢查申報案於 105 年 02 月 05 日 105-B000193-01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准予報備。
 - (三)105 年檢查申報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B005961-01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准予報備；此次檢查所列缺失依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桃建使字第 1060005994 號函准予於 106 年 11 月進行改善後申報複查。
 - (四)106 年檢查申報案於 107 年 01 月 04 日 106-B007176-01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限期改正完竣後並再行申報；此次檢查所列缺失依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委託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申報簽證，復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 107-B001568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查核合格，准予備查。
 - (五)107 年檢查申報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B004758-01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業依規定查核完竣，查核結果合格，予以備查。
 - (六)108 年檢查申報案於 109 年 1 月 2 日 109-B004758-01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業依規定查核完竣，查核結果合格，予以備查。
- 三、108 年 6 月 25 日秘書室承辦人王照華組員參加桃園市政府建管處辦理 108 年度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研習會。



108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108 年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檢查照片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法令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二、執行情形：

(一) 本家原列管 8 棟建築物「一心樓、二聖樓、思源樓、壽峰樓、長青樓、行政大樓、松柏園警衛室、翠柏園警衛室」等 8 棟，99 年完成初評 8 棟，列管詳評 4 棟【一心樓、二聖樓、長青樓、壽峰樓】已於 101 年 7 月業經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技術學會辦理耐震詳評，並由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協會指派王森源(技執字第 004575 號)及蔡水旺(技執字第 004584 號)技師評估合格，審查通過建築物尚可不須進行耐震能力結構補強或拆除。

(二) 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如旅館、醫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電影院、學校、社福機構等）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本家建築物依法令應辦理申報，相關資料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以德榮秘字第 1080004292 號函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備查。

(三)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桃建使字第 1080058021 號函復本家，免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一案，准予備查，准予解除本家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列管事項。

以稿代登 稿 刊 登 日期 頁數 定價: ca1
電子交換類別: 第二類 保存年限: 30
總頁數: 1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函(稿)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收執字號 1311

地址: 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 1100 號
附 錄 人: 何雲
聯絡電話: (03)3651285-219
傳 真: (03)3659221

受文者: 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
發文字號: 安行字第 1010010001312
類別: 專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主旨: 本中心辦理 101 年「一心樓、二聖樓、壽峰樓、長青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號: 1010417) 決標結果,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辦理自揭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決標。
三、該案係依政府採購網-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案號 100A-034) 中有意願參加詳審立約商, 計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及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未到)3 家立約商參與評審。
四、評審結果: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為最優先簽約立約商。
五、後與該學會辦理議價會議, 因低於底價, 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正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89 號 8 樓)
副本: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行政組(均請查照)

主任 參 ○ ○

承辦單位: 執行:

組員何雲
行政組劉祖權
副主任李福民 0427
0906

主任參議城 0627
1330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函)

地址: 台北市惠愛東路二段 168 號 2 樓
電話: 02-2778-7298
傳真: 02-2778-7298
聯絡人: 王小如

受文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101)建安學字第 030 號
附件: 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4 份

主旨: 檢送 貴會承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壽峰樓、一心樓、二聖樓」等 4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已符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規定之要求, 審查通過, 敬請 查照。

說明: 依據 貴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101)耐字第 553-1 號函與 101 年 07 月 13 日(101)耐字第 578-1 號函辦理。

正本: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與附件), 本會秘書處

列: 1. 中華建築師公會(詳評)
2.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3.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4.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5. 李作偉律師事務所

組員何雲
行政組劉祖權
副主任李福民 5723
1600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主任參議城 0724
083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開標/競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101年5月24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 行政院大樓二樓會議室

案號	1010417	開標文別	
標的	101年「一心樓」一、二層樓、走廊、長寬比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報告	招標方式	共同供送契約
標的用途	辦公廳舍	上開日期	
投標/開標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第1次比減價標價	第2次比減價標價
1,880,000	1,650,000	1,600,000	
流標原因	一、本案流標原因如下: 開標前合格標件僅有: ... 標價未達 ... 符合招標規定之規定, 其餘 ... 均不合標。 二、依據「建築法」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建築師應於開標前, 將合格標價及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得標廠商: 李光中建築師事務所 決標金額: 新台幣 壹佰陸拾萬圓 正 (1,600,000)		
決標過程	一、本會自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員備或申訴事項	備註: 本會已於101年5月24日, 將本會開標紀錄送交本會, 逾期不予受理。		
記	何雲	監辦人員	李光中
台辦人	李福民	主持人	李福民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收(發)文字號: 149

總頁數: 1
第 1 頁 共 1 頁
保存年限: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函

受文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 (101)財字第018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詳主文

主旨: 檢送本會承攬 貴中心委託為「101年一心樓、二聖樓、若峰樓、長善樓」共4棟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各標乙式乙冊共四份含光碟片)(詳如附件), 敬請 查照。

說明: 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101年5月8日H20120427000019 號電子訂單辦理。

理事長 鄭讚慶
如 長
副主任 李福民
組員 何雲
組員 楊漢湖
組員 李光中

現行文件已輸入電腦

101年委商辦理耐震詳評決標結果

發稿併陳 101年8月27日
便簽 於 秘書室 108年8月27日

- 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一案, 本家符合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資格。
- 二、經查本家應符合來文說明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9條規定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之要件。
- 三、本家已於101年7月經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協會指派王森源及蔡水旺技師評估合格在案, 不須進行提高耐震能力結構補強, 如附件來文。
- 四、除核後, 詳評成果函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備查, 以解除列管。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組員 王照華		
組員 蔡水旺		
組員 王森源		

室主任 潘開

第1頁 / 共1頁



101年耐震詳評成果報告書

總頁數: 1
保存年限: 30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 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 楊嘉瑜
電話: 03-3322101#6111

受文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 桃建使字第1080058021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貴場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地址: 本市八德區榮興路110號)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具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且評估結果係屬不需補強等相關文件, 函報本處免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一案, 准予備查,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8月30日德榮秘字第1080004292號函。
-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 「...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 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 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先予敘明。
- 三、案據貴場所參據前揭辦法檢具旨揭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相

第1頁 / 共2頁

發稿併陳

日	月	日	時	分	秒

檢：號：0414
 傳：字：10
 起頁數：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函 (稿)

地址：33456桃園市八德區榮華路 1100 號
 聯絡人：王照華
 電話：03 3651285
 傳真：
 Email: vdyt1000@mail5.va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德榮秘字第10800042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文內

主旨：檢送本家「長青樓、壽峰樓、一心樓、二歌樓」等4棟建築物耐震詳評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建請備查及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8年8月22日桃建使字第1080055180號函辦理。
- 二、本家依來文說明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9條規定得免辦耐震能力評估之要件。
- 三、本家於101年7月16日業經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技術學會辦理耐震詳評，並由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協會審查通過，符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規定之要求，請貴處備查及解除列管。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管處
 副本：本家秘書室

主任 古 ○ ○

第1頁 / 共2頁



關佐證文件，准予解除貴場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列管事項，本案請貴場所本建築物使用人之實踐行自主管理建物安全。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第 2 頁，共 2 頁

108 年 8 月 30 日以德榮秘字第 1080004292 號
 函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桃建
 使字第 1080058021 號函

申降梯設備

一、本家現有電梯 6 部，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 27 日。

(一)一心樓電梯：B-334-08600028

(二)二聖樓電梯：B-334-08600026

(三)二堂大電梯：B-334-08600060

(四)二堂小電梯：B-334-08600037

(五)三堂大電梯：B-334-08600059

(六)三堂小電梯：B-334-08600048

二、委託廠商：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三、履約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託工作：本家家區內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年度檢測申報及緊急處置與維修。

(一)每半年檢查一次，並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使用許可證。

(二)每月指派專人定期執行電梯設(施)備外觀及性能檢查。

(三)設備如有故障、損壞、異常啟動時，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緊急救援 2 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

五、近年重要工作成果

(一)109 年委外維護契約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9600 元。

(二)更換 6 部電梯導軌槽，經費計 4 萬 3344 元。

(三)109 年上半年申辦使用許可證經費 7560 元。



一心樓電梯使用許可證：B-334-08600028



二聖樓電梯使用許可證：B-334-08600026



二堂大電梯使用許可證：B-334-08600060



二堂小電梯使用許可證：B-334-086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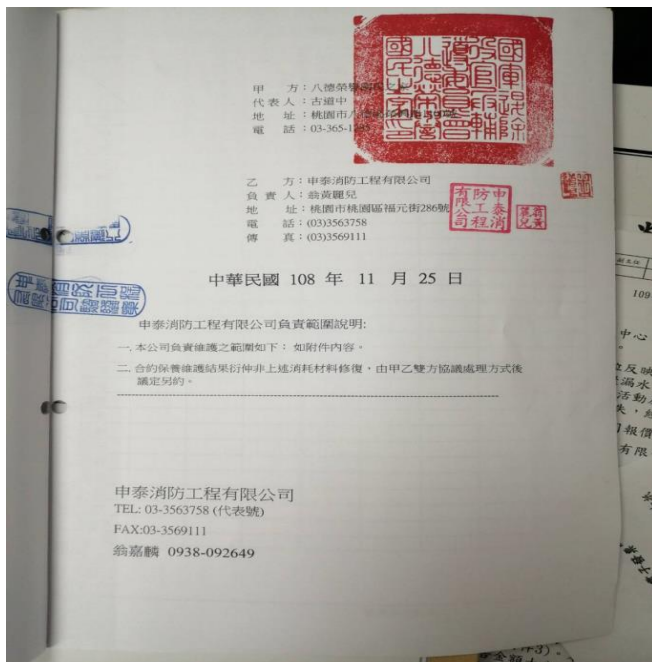
三堂大電梯使用許可證：B-334-08600059



三堂小電梯使用許可證：B-334-08600048

消防設備

- 一、本家現有消防設備(如附表)
- 二、委託廠商：申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三、履約期間：109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四、委託工作：本家家區內消防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年度檢測申報及緊急處置與維修。
 - (一)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檢測申報。
 - (二)每月指派領有消防設備師(士)人員定期執行消防設(施)備外觀及性能檢查。
 - (三)設備如有誤報、故障、損壞、異常啟動時，應於24小時內派員處理。
- 五、近一年重要工作成果
 - (一)申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更新二堂全區住民房舍及機房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一差動探測器290支定溫探測器37支，經費5萬5,335元，
 - (二)昇遠國際有限公司於5月25、26日更換三堂一樓至頂樓火警探測器(差動式290個，定溫式37個)，經費5萬5335元。
 - (三)
 - (四)109年上半年消防演練預計109年6月24日實施。



109年委託申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約



夜間疏散照片



108 年上半年消防演習照片



108 年上半年消防演習照片



108 年下半年消防演習照片



108 年下半年消防演習照片

高低壓電力設備(高壓電設備暨緊急發電機)

一、本家 109 年高壓電設備暨緊急發電機四部勞務承攬

(一)委託廠商：北大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二)履約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託工作：本家家區內高壓電暨緊急發電機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年度檢測申報及緊急處置與維修。

1.高壓電設備每半年定期檢查一次，檢測紀錄正本送桃園市政府及台電備查，複本送本家存查。

2.每月指派領有專業證照人員定期執行高壓電設備暨緊急發電機外觀及性能檢查。

3.設備如有誤報、故障、損壞、異常啟動時，應於 4 小時內派員處理。

二、本家 109 年水電維修、鍋爐操作及庶務修繕勞務承攬

(一)委託廠商：上銘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二)履約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託工作：本家家區內水電維修、鍋爐操作及庶務修繕等維護保養及緊急處置與維修。

1. 指派專人(四人)於機關駐點，提供水電維修、鍋爐操作及庶務修繕人力。

2. 負責水電、消防、冷氣空調、音響、機電、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等設備之一般檢查與維修。

3.設備如有誤報、故障、損壞、異常啟動時，應於 2 小時內派員處理。

五、近一年重要工作成果

(一) 109 年高壓電設備暨緊急發電機四部勞務承攬合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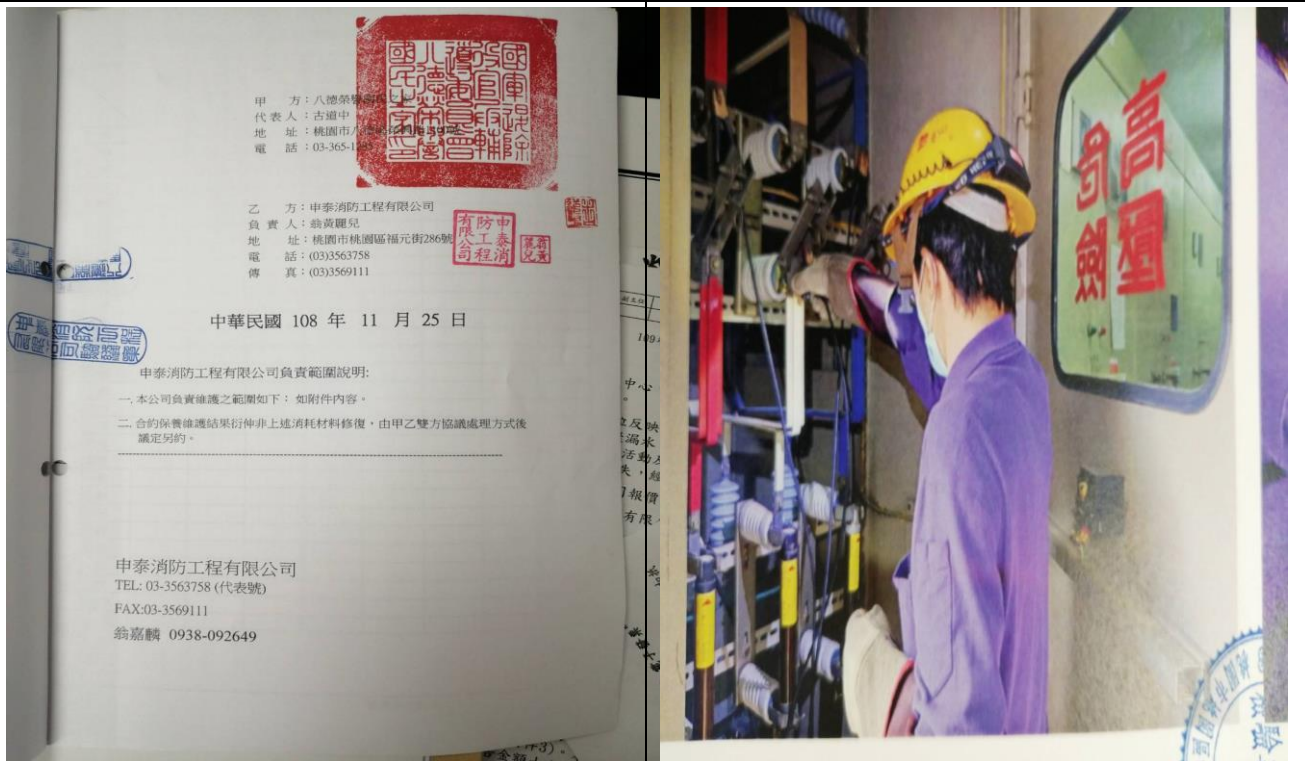
年保養金額:9 萬 7200 元整。

(二) 109 年水電維修、鍋爐操作及庶務修繕勞務承攬決標金額。

年保養金額:189 萬 4192 元整。

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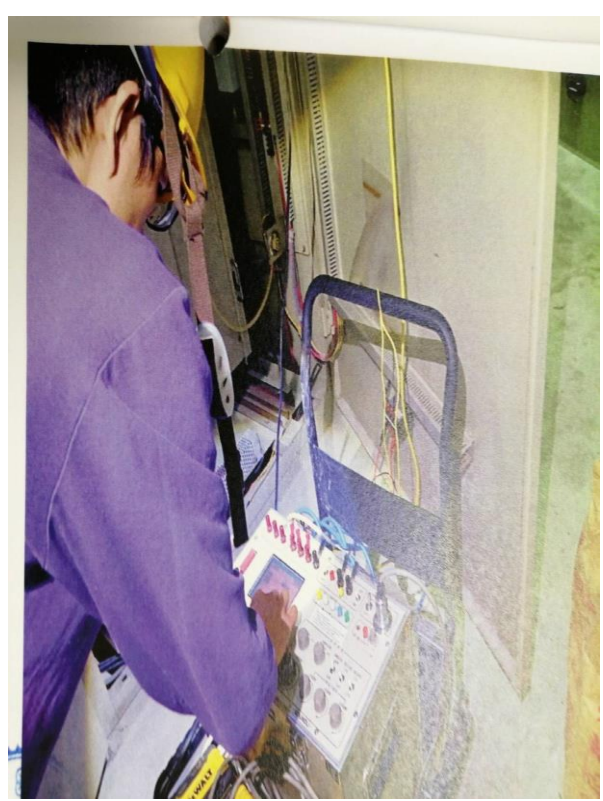
109 年上半年停電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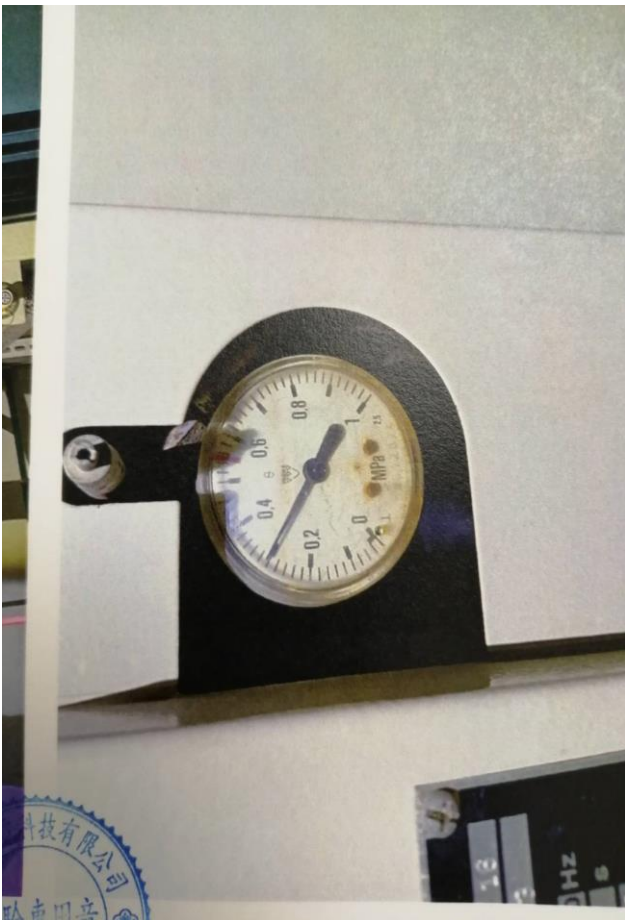
變電箱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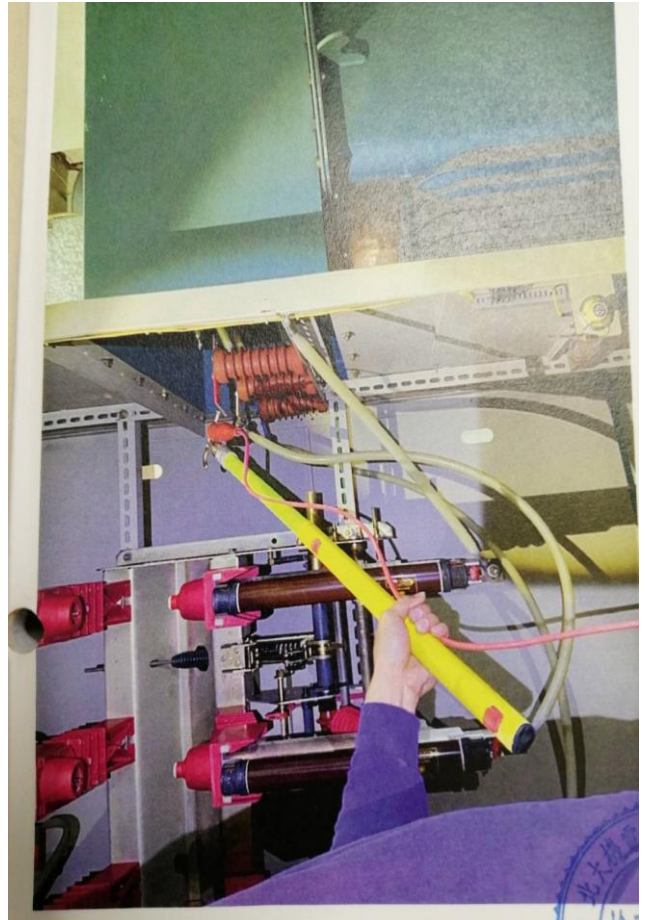
檢測電阻值



檢測變壓器風壓值



檢測絕緣值



汙水處理設備

一、法規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本家 109 年汙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備操作保養維修工作勞務承攬(管制編號：H4902747)

(一)委託廠商：晨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履約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託工作：本家家區內汙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備操作、定期維護保養、水質定期檢測申報及緊急故障處置與維修。

1.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桃園市政府核定本家專責人員為宮珮滢，代理人為宋威宗(109 年 4 月 28 日府環水字第 1090101345 號核定)。

2.每周指派領有專業證照人員定期執行汙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備外觀及性能檢查。

3.設備如有誤報、故障、損壞、異常啟動時，應於 12 小時內派員處理。

五、近一年重要工作成果

(一) 109 年汙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備操作保養維修工作勞務承攬決標金額 35 萬 1884 元。

(二)二堂廚房油水分離槽收集井馬達故障更新 1 萬 9,000 元。

(三)汙水處理廠前方中繼井液位浮球開關更新 5000 元。